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8年11月8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公司向71名激励对象授予454.30万股公司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9月25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1月9日，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将公司总股本由279,585,220股变更为283,528,220股，详见刊登于2018年11月2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1371181571）。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 1、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7958.522万元整”变更为“28352.822万元整”。
- 2、其它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